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浙规证2019-03030000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2019年01月07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温州市龙湾区瑶溪南新二中工程
建设位置	温州市永强北片区瑶溪南单元12-G-13地块
建设规模	28832.74m <sup>2</sup> 另地下室面积15002m <sup>2</sup> , 层次: 1、2、4、5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附2018规审字3002号总平面图  
地上总建筑面积28832.74m<sup>2</sup>, 地下建筑面积15002m<sup>2</sup>, 另架空面积1091.23m<sup>2</sup>。

遵守事项

本证有效期为一年，一年内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，又未经我局同意延期的，本证自行作废。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7007993